

#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00 万吨/年选煤厂煤泥烘干 系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00 万吨/年选煤厂煤泥烘干系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检测报告的汇报，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工业园区内，属新建项目。建设 1 条年烘干煤泥 36 万吨生产线。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全封闭彩钢结构煤泥烘干车间 1 座，产品煤泥、原料煤泥分区堆放，内设高温沸腾炉、全封闭回转滚筒干燥机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委托中政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00 万吨/年选煤厂煤泥烘干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以鄂环评字[2018]243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投运。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大气、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无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 0.9t/d，依托双欣选煤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煤泥水经收集沉淀后全部回收利用；脱硫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 (二) 废气

原料、产品均储存在全封闭烘干车间内，烘干炉废气经一套 SNCR 脱硝+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双碱法喷淋脱硫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 噪声

对噪声产生较大的设备采用隔声降噪措施和基础减震措施降噪。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负荷为 91.7%-92.9%之间，满足验收检测要求。

#### (二) 废气

烘干炉烟气出口烟尘最大排放浓度 2.6mg/Nm<sup>3</sup>，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 25mg/Nm<sup>3</sup>，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1.3mg/N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1.0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4mg/m<sup>3</sup>，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中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三)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4.1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4.9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 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计算二氧化硫总量为 6.60t/a，氮氧化物总量为 8.24t/a，均低于环评总量二氧化硫 46.08t/a，氮氧化物 25.40t/a 的控制要求。

###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环保档案齐全，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项目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 原料、产品不得露天堆放。

(3) 加强各污染物治理设施的管理与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019年4月26日